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入境條例》 (第 115 章)

《2000 年入境 (修訂) 條例草案》

引言

在 2000 年 9 月 19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2000 年入境 (修訂) 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 應提交立法會，以 —

- (a) 授權入境事務處處長 (處長) 以憲報公告形式訂明一套基因測試程序，以供那些聲稱按《入境條例》附表 1 第 2(c)段享有居留權的人士，當處長認為他們提交的證據不足以確立他們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所生子女時所依從；以及
- (b) 授權處長就進行上文(a)段所述的基因測試收取費用。在財政司司長批准下，處長可藉憲報公告指明測試費用的款額。

背景和論據

一般背景

2. 《入境條例》附表 1 第 2(c)段規定，中國公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如在出生時其父或母是符合該附表第 2(a)或 2(b)段規定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該子女便是香港永久性居民註。根據終審法院在 1999 年 1 月 29 日的裁決，上述人士包括父親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的非婚生子

註 《入境條例》附表 1 第 2(a)及 2(b)段所指的人士是：

- (a) 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而 —
 - (i) 其出生日期在 1987 年 7 月 1 日之前；或
 - (ii) 其出生日期在 1987 年 7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且在其出生之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其父或母已在香港定居或已享有香港居留權。
- (b)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通常居於香港連續 7 年或以上的中國公民。

女。與婚生子女相比，非婚生子女可能較難出示充分書面證據以證明其聲稱的父母子女關係。

3. 聲稱根據該條文享有居留權的人士須按照處長依據《入境條例》第 2AB(2)段透過憲報公告指明的方式，申請居留權證明書（居權證）。有關的憲報公告副本載於附件 B。

4. 按照上述指明的方式，申請居權證的內地居民須透過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管理局）向處長遞交申請。申請居權證，可被視作按照《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在 1999 年 6 月 26 日對該條文作出的解釋的規定申請出境許可（即單程通行證）。

基因測試程序

5. 不論是婚生或非婚生的居權證申請人，均須提交證據證明其聲稱與一名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父母子女關係。根據我們的政策，如處長認為申請人提交的書面證據不足以證實其聲稱的父母子女關係，處長便會要求申請人接受處長指定的基因測試。在徵得申請人書面同意後，基因測試才會進行。

6. 處長已與管理局議定有關內地申請人進行基因測試的程序。此程序主要包括，管理局會根據申請人提交的書面證據，評估申請人是否需要接受基因測試，然後把評估結果告知處長。處長會就是否需要安排基因測試作出最後決定，如須進行測試，便會通知內地當局。內地當局接到通知後，負責抽取和測試居於內地的申請人及其母親（或父親）的細胞樣本。香港方面，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負責抽取申請人居港父親（或母親）的細胞樣本，測試工作由政府化驗所進行。

7. 申請人可拒絕接受基因測試。處長會依據申請人拒絕接受測試一事，以及他提交的其他證據，就有關申請作出決定。處長可從申請人拒絕接受測試一事得出他認為恰當的不利於有關申請的推論。申請人在遞交居權證申請時，也可主動要求在處長審核申請之前接受指定的基因測試。在這情況下，處長同樣會根據測試結果和申請人提交的其他證據，就該項申請作出決定。

8. 內地當局與政府化驗所會交換測試結果，以便進行獨立的合併分析。雙方亦會交換分析結果作互相核對，然後才向入境處及管理局發出測試報告。入境處及管理局會根據報告，分別處理居權證和單程通行證的申請。

9. 當局會採取全面多項措施，以防止任何欺詐行為及確保基因測試程序達到嚴格可靠的技術水平。有關詳情載於附件 C。

10. 至於在內地以外其他地方（即澳門、台灣或海外國家）居住的居權證申請人，他們亦須提交書面證據，證明其聲稱與一名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父母子女關係。如當局對他們聲稱的父母子女關係有懷疑，他們便須返回香港，由入境處抽取細胞樣本，交予政府化驗所測試。

11. 為實施基因測試程序，我們須修訂《入境條例》，授權處長訂明測試程序及按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收取測試費用。接受測試者如有充分理由要求豁免繳費，當局會依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39A 條，按個別情況考慮。

條例草案

12. 建議中的第 2AB(7)(a)條（**草案第 2(b)條**）訂明，凡處長在處理聲稱按《入境條例》附表 1 第 2(c)段享有居留權人士的居權證申請時，並不信納申請人所聲稱的父母子女關係，可要求申請人及其聲稱的父母親接受基因測試，測試須按處長以憲報公告指明的方式進行。

13. 建議中的第 2AB(8)條（**草案第 2(b)條**）訂明，如居權證申請人或其聲稱的父母親沒有接受指定的基因測試，處長可從此事得出他認為恰當的不利於有關申請的推論。

14. 建議中的第 2AB(9)條（**草案第 2(b)條**）訂明，凡處長要求某人接受基因測試，他須將建議中的第 2AB(8)條的規定告知該人。

15. 建議中的第 2AB(10)條（**草案第 2(b)條**）授權處長可就申請人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的父親（或母親）的基因測試收取費用。

16. 建議中的第 2AB(11)條（**草案第 2(b)條**）訂明，在財政司司長批准下，處長可透過憲報公告指明基因測試費用的款額。

17. 建議中的第 2AB(12)條（**草案第 2(b)條**）清楚訂明，有關基因測試程序和測試費用的憲報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18. 擬作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D。

公眾諮詢

19. 在本年 6 月 1 日舉行的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就建議的基因測試程序諮詢議員。議員知悉當局會採取多項措施（見附件 C），以確保測試結果準確可靠及防止任何欺詐行爲。有部分議員關注到可能出現作弊的情況。他們建議以隨機抽樣的方式在管制站再進行基因測試。當局解釋，根據法律意見，我們不可接納此項建議，原因是實施這項建議即是對已接受基因測試的人採取任意及歧視的措施。當一個人一經獲發居權證，即享有居留權，當中包括入境權。除非有充分證據證明有欺詐行爲，否則處長並無理據懷疑居權證持有人的資格。如有欺詐行爲，入境處根據《入境條例》有權作出調查，如有充分理據，可撤銷居權證並把有關人士遣返內地。

與基本法的關係

20.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擬議修訂與《基本法》的規定並無抵觸。

對人權的影響

21.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擬議修訂與《基本法》中有關人權的規定並無抵觸。

約束力

22. 條例草案所載的修訂對《入境條例》現有條文的約束力並無影響。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23. 政府化驗所會設立親子鑑證組，負責為處理有關居權證申請而須進行的基因測試，為此，政府需支付每年經常開支 870 萬元，用以增聘八名人員和購買消耗品，並需支付非經常開支 230 萬元，用以添置所需儀器和設備。此外，入境處亦需增設 27 個職位，以處理居權證申請（包括基因測試程序所引起的相關事宜）和有關的上訴和司法覆核個案，這方面的員工開支每年為 2,120 萬元。保安局局長已為推行有關建議取得所需的資源。政府會向接受基因測試的人收取費用，以收回提供這項服務的全部成本。

立法程序時間表

24. 立法程序時間表為 —

刊登憲報	2000 年 9 月 29 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2000 年 10 月 18 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 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如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基因測試程序將於 2000 年年底或之前開始實施。

宣傳安排

25. 我們會就修例建議發出新聞稿，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提問。

查詢聯絡人

26. 對本參考資料摘要如有查詢，可向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C)蘇家碧女士提出，電話 2810 2330。

保安局

2000 年 9 月 27 日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入境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0年入境（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居留權證明書

《入境條例》（第115章）第2AB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第(4)款；
- (b) 加入—

“(7) 凡處長在處理第(1)款所指的申請時，並未因其他因素信納申請人是由申請人聲稱屬其生父或生母的人所生，處長 —

- (a) 可要求申請人及該人接受一項基因測試以確立所聲稱的父母子女關係，測試須按處長以憲報公告指明的方式進行；及
- (b) 須考慮該項測試的結果，並據此而決定該項申請。

(8) 如 —

(a) 申請人；或

(b) 申請人聲稱屬其生父或生母的人，

沒有接受第(7)(a)款提述的基因測試，處長可從此事得出他認為恰當的不利於有關申請的推論，並據此而決定該項申請。

(9) 凡處長根據第(7)(a)款要求某人接受基因測試，他須將第(8)款的規定告知該人。

(10) 處長可就第(7)(a)款提述的基因測試收取費用。

(11) 在財政司司長批准下，處長可藉憲報公告指明根據第(10)款收取的費用的款額。

(12) 第(2)(a)、(7)(a)或(11)款所指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摘要說明

若干聲稱屬《入境條例》(第 115 章)附表 1 第 2(c)段所指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人士須申領居留權證明書，方可確立其永久性居民身分。本條例草案旨在賦權入境處處長要求居留權證明書申請中的有關人士接受基因測試以確立父母子女關係。處長可就測試收取費用。

**公告
NOTICES**

1999 年第 15 號號外公告

現公布本期憲報的第 2 號法律副刊刊載《入境條例》——立法會決議。

G.N. (E.) 15 of 1999

It is hereby notified that the Immigration Ordinance — Resolut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s published in Legal Supplement No. 2 to this *Gazette*.

1999 年第 16 號號外公告

《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申請居留權證明書

現公布入境事務處處長已行使《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2AB(2)(a)及 2AC(2)(a)條所賦予的權力，訂立以下條文：

收受居留權證明書或經核證複本申請的機構

- 甲. 聲稱根據《入境條例》附表 1 第 2(c)段在香港有居留權的人士必須以下列方式向入境事務處處長申請居留權證明書或經核證複本：
- (i) 如果他在申請時居住在中國大陸，要通過當地的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提出。
 - (ii) 如果他在申請時居住在中國以外地方，要通過當地中國大使館或領事館或以郵遞方式直接向入境事務處處長提出。
 - (iii) 如果他在申請時居住在台灣或澳門地區，以郵遞方式直接向入境事務處處長提出。
- 乙. 常有關人士在申請時居住在中國大陸，則不論是在憲報刊登本公告之前或之後，他根據在中國大陸實施的法律向當地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遞交的到香港定居的申請書，可視為居留權證明書或經核證複本的申請書。
- 丙. 就申請居留權證明書或經核證複本而言：
- (i) 任何人士如未獲根據《入境條例》第 11(1)條給予的准許，而在香港入境，後又未獲入境事務處處長授權的情況下在香港逗留及在緊接如此入境之前通常居於中國大陸，則該人士須視為在該段逗留香港期間是居住在中國大陸。
 - (ii) 任何人士如獲根據《入境條例》第 11(1)條給予在香港入境的准許，在如此入境後逗留香港的期間受《入境規例》第 2(1)或(2)條指明的逗留條件所規限及在緊接如此入境之前通常居於中國大陸，則該人士須視為在該段逗留香港期間是居住在中國大陸。

關於申請居留權證明書或經核證複本的一般要求

- 丁. 聲稱根據《入境條例》附表 1 第 2(c)段在香港有居留權的人士所遞交的申請書必須以書面遞交並清楚列明申請人的姓名、性別、住址、出生日期、出生地點及居住地。

- 戊. 申請書必須附有以下資料：
- (i) 申請人具中國國籍；
 - (ii) 申請人是中國公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以外所生的子女，而在申請人出生時，該中國公民是符合《入境條例》附表 1 第 2(a)或(b)段規定的人；及
 - (iii) 申請人的父親及母親的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如有的話)、出生日期、出生地點及他們的結婚日期和地點(如有的話)。

己. 申請書內所填報的資料須正確無誤。

庚. 本公告替代在 1997 年 7 月 16 日根據《入境條例》第 2AB(2)(a)及 2AC(2)(a)條在憲報刊登的 1997 年第 21 號號外公告。

1999 年 7 月 16 日

G.N. (E.) 16 of 1999

IMMIGRATION ORDINANCE (Chapter 115)

APPLICATION FOR CERTIFICATE OF ENTITLEMENT

It is hereby notified that, in exercise of the powers conferred by section 2AB(2)(a) and section 2AC(2)(a) of the Immigration Ordinance (Chapter 115), the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has made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

Authority to whom an application for a Certificate of Entitlement or certified duplicate is to be made

- A. An application for a Certificate of Entitlement or certified duplicate by a person who claims to have the right of abode in Hong Kong under paragraph 2(c) of Schedule 1 to the Immigration Ordinance shall be made to the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in the following manner: —
- (i) if he is at the time of application residing in the Mainland of China, through the offices or departments of the Exit-Entry Administration of the Public Security Bureau in the district where he is residing;
 - (ii) if he is at the time of application residing outside China, through the Chinese Embassy or Consulate in the country or territory where he resides or by post to the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direct;
 - (iii) if he is at the time of application residing in the region of Taiwan or Macau, by post to the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direct.
- B. Where a person is at the time of application residing in the Mainland of China, an application for settlement in Hong Kong made to the offices or departments of the Exit-Entry Administration of the Public Security Bureau under the laws in force in the Mainland of China, whether before or after the gazetting of this notice, may be regarded as an application for a Certificate of Entitlement or certified duplicate.
- C. For the purposes of making an application for a Certificate of Entitlement or certified duplicate: —
- (i) a person who stays in Hong Kong without the authority of the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after landing in Hong Kong without permission under section 11(1) of the Immigration Ordinance and who was ordinarily resident in the Mainland of China immediately before such landing shall be regarded as residing in the Mainland of China during such stay in Hong Kong; and
 - (ii) a person who has been given permission under section 11(1) of the Immigration Ordinance to land in Hong Kong and is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s of stay specified in regulation 2(1) or (2) of the Immigration Regulations during his stay after such landing and who was ordinarily resident in the Mainland of China immediately before such landing shall be regarded as residing in the Mainland of China during such stay in Hong Kong.

General requirements in respect of an application for a Certificate of Entitlement or a certified duplicate

- D. An application shall be made in writing and shall state the name, sex, address, the date and place of birth and the place of residence of the person (the applicant) claiming to have the right of abode in Hong Kong under paragraph 2(c) of Schedule 1 to the Immigration Ordinance.
- E. An application shall contain information that: —
- (i) the applicant is of Chinese nationality;
 - (ii) the applicant was born outside Hong Kong before or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o a parent who, at the time of birth of the applicant, was a Chinese citizen falling within paragraph 2(a) or (b) of Schedule 1 to the Immigration Ordinance; and
 - (iii) the names,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 (if any), dates of birth, places of birth, date and place of marriage (if any) of the applicant's parents.
- F. The information and particulars furnished in an application must be true and correct.
- G. This notice supersedes the previous notice published under section 2AB(2)(a) and section 2AC(2)(a) of the Immigration Ordinance on 16 July 1997 in the *Gazette* as Government Notice (Extraordinary) 21 of 1997.

16 July 1999

本期憲報號外全文完
End of Gazette Extraordinary of this issue.

為防止欺詐行為而會採取的措施

- (一) 在遞交申請時，申請人及其母親（或父親）需要提交照片及印取指模，這些將作為日後抽取細胞樣本時核證他們身份之用。
- (二) 負責取樣的公安人員須要簽名確認他們已核對申請人及其母親（或父親）的證件及指紋無誤。
- (三) 負責取樣的公安人員的上級對抽樣過程會作出監管及簽名確認。
- (四) 整個抽取細胞樣本的過程，公安會有隨機抽樣進行覆檢。
- (五) 申請人及他的母親（或父親）的細胞樣本只會在廣東公安廳刑偵局技術處進行檢測，不會有其他的化驗所進行檢測。而抽取細胞樣本地點亦在同一建築物之內，因此無須離開同一建築物便可把細胞樣本運送至化驗所，而這些樣本會放在防止擅自打開及有封條保安設計的封套內。
- (六) 檢測機構只會按照檢測條碼順序檢測，而不會獲悉申請人及其母親（或父親）的身份。

為保證技術上達致嚴謹可靠的準則而會採取的措施

- (一) 政府化驗所及入境處已派員前往廣東公安廳刑偵局技術處作了實地視察，對其技術水平有了深入的了解，並認為其已達致足夠的水平去進行基因測試。
- (二) 內地對申請人及其母親（或父親）的測試結果會連同原本的分析數據(raw analytical data)一併轉交政府化驗所。因此政府化驗所可全面掌握內地機關達致有關檢測結果的過程。
- (三) 廣東公安廳刑偵局技術處將會跟從政府化驗所所採用的一切程序去進行測試，並已派員到政府化驗所進行了為期 5 日的考察。雙方會進行模擬試測，以確保雙方的溝通及運作暢順。
- (四) 由於雙方互換檢測數據，即內地檢測機構將申請人及其母親（或父親）的檢測數據送交香港檢測機構，香港檢測機構將申請人父親（或母親）的檢測數據送交內地檢測機構，雙方分別獨立進行分析、比對，得出結論，因此起了嚴密監察的作用。

第 1B 部

關於附表 1 第 2(c)段所指的永久性居民的條文

2AA. 確立附表 1 第 2(c)段所指的永久性居民的身分

(1) 任何人作為附表 1 第 2(c)段所指的香港特別行政局永久性居民的身分，只可藉其持有以下文件確立——

- (a) 發予他的有效旅行證件，和同樣是發予他並且附貼於該旅行證件上的有效居留權證明書；
- (b) 發予他的有效特區護照；或
- (c) 發予他的有效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2) 任何人憑藉其作為附表 1 第 2(c)段所指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而享有的香港居留權，只在按照第(1)款確立了他作為該類永久性居民的身分時方可行使，而據此當其作為該類永久性居民的身分並無如此確立時，他就本條例而言須視作並不享有香港居留權。

2AB. 居留權證明書

(1) 任何人如——

- (a) 在緊接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並不根據當時有效的本條例享有香港居留權；
- (b) 並非有效特區護照或有效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的持有人；及
- (c) 聲稱屬附表 1 第 2(c)段所指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則可向處長申請居留權證明書。

(2) 第(1)款所指的申請——

- (a) 須按處長以憲報公告指明的方式提出；
- (b) 可由申請人的父親或母親、申請人的法定監護人或獲處長接受的任何其他人代表申請人提出，而就第(6)(b)(ii)及(iii)款及第 2AD(1)條而言，該父親、母親、法定監護人或其他人須視作申請人。

(3) 第(1)款所指的申請如不按照第(2)(a)款提出，或未附有訂明費用（如有的話），均不予受理。

(4) 第(2)(a)款所指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5) 為免除疑問，現宣布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並不使申請人有香港居留權或有權在香港入境或留在香港以等候處長對申請作出決定。

(6) 凡有人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

- (a) 如有處長所指明的證明，令透過獲處長授權的入境事務主任行事的處長信納申請人屬附表 1 第 2(c)段所指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處長則須按處長決定的方式向申請人發出符合訂明格式的居留權證明書；
- (b) 如透過獲處長授權的入境事務主任行事的處長不信納申請人屬附表 1 第 2(c)段所指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他則須——
 - (i) 拒絕該申請；
 - (ii) 以書面將拒絕的理由通知申請人；及
 - (iii) 告知申請人向審裁處上訴的權利。

2AC. 發出複本

(1) 發予任何人的居留權證明書如遭遺失或毀掉，該人可向處長申請該證明書的經核證複本。

(2) 第(1)款所指的申請——

- (a) 須按處長以憲報公告指明的方式提出；
- (b) 可由申請人的父親或母親、申請人的法定監護人或獲處長接受的任何其他人代表申請人提出，而就第(6)(b)(ii)及(iii)款及第 2AD(2)條而言，該父親、母親、法定監護人或其他人須視作申請人。

(3) 第(1)款所指的申請如不按照第(2)(a)款提出，或未附有訂明費用（如有的話），均不予受理。

(4) 第(2)(a)款所指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5) 為免除疑問，現宣布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並不使申請人有香港居留權或有權在香港入境或留在香港以等候處長對申請作出決定。